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2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蘇炳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0,2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蘇炳坤前於民國92年1月13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5年12月15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3債務人蘇炳坤前於民國93年12月7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95年10月

7日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
(三)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72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500 元	蘇炳坤	自民國95年 12月15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依年 利率18.25% 計算利息及 自104年9月 1日起至清 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02759 元	蘇炳坤	自民國95年 10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